

建國科技大學 112 年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、發掘運動人才、倡導正當休閒、提昇學校運動風氣、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- 知識趣味競賽項目：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8-12 點
- 徑賽項目：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3-16 點
- 拔河比賽：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3-16 點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趣味競賽項目於活動中心二樓；徑賽項目、拔河比賽於運動公園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者、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知識趣味競賽項目：

學生組(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項限一隊)

運動知識王 (8 人一組)

環保金頭腦 (8 人一組)

性平保衛戰 (8 人一組)

禁菸神射手 (8 人一組)

教職員工組

運動知識王 (8 人一組)

環保金頭腦 (8 人一組)

性平保衛戰 (8 人一組)

禁菸神射手 (8 人一組)

（二）徑賽項目：

學男班際 400 公尺接力(100 公尺×4 人)

學男系際 1200 公尺大隊接力(100 公尺×12 人)

學女班際 400 公尺接力(100 公尺×4 人)

學女系際 1200 公尺大隊接力(100 公尺×12 人)

（三）拔河比賽：

(1)以系為單位分男女生組，每系每組限報一隊代表參加比賽。

(2)比賽人數：學男組 20 名、學女組 12 名。

八、知識趣味競賽比賽辦法說明：

（一）運動知識王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競賽說明：

1. 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於起始線排出 1~8 棒序號，競賽開始，由各隊第 1 棒至答題位置答題，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~4 支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

淘汰方式進行，每棒至多答題3題，8棒次依序答題完畢後，累計全隊答題數。

2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喊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主持人喊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頭頂，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退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評分方式：採正確答題數多者為勝方，獎勵前六名隊伍。若遇答題數相同時，以 PK 戰方式決定名次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2. 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3. 參賽時，參賽者請勿攜帶各類通訊電子用品（手機、ipad等）或關機，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二) 環保金頭腦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競賽說明：

1. 參賽隊伍需排出棒次站立於預備區，競賽開始後，各隊第1棒需至終點線，抽出題目紙，並進行答題，完成作答即返回起始線，更換下一棒答題，以此類推。
2. 各參賽隊伍答題完畢，即停止動作，裁判開始計算分數及記錄時間。

評分方式：

1. 計分賽，答題結束後開始計算分數，答對1題可獲得1分，8棒次依序答題完畢後，計算各隊答題數，累計答對題數最多的前六名為獲勝者。
2. 若有分數相同之隊伍，以最短秒數(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獲勝，若秒數相同則進行PK。PK時間一次減為3分鐘、1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一經作答就不可更換選擇，若題目有爭議請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2. 競賽時，參賽者請勿攜帶各類通訊電子用品（手機、平板電腦等）或關機，違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(三) 性平保衛戰：每隊人數 8 人(男女不限)

競賽說明：

1. 競賽以 2 輪PK 戰，每一輪競賽時相鄰兩隊採 2 局 16 宮格答題佔領。
2. 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於起始線排出 1~8 棒序號，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、佔領。
3. 競賽開始，2 隊第 1 棒至答題位置答題，2 人同時抽題、並限時 30 秒內完成答題，答題正確即可選擇欲佔領之號碼，答錯則無法佔領；第 1 局若兩人同時答題正確，則由單號賽道先行佔領，凡答題正確獲佔領權者皆須於 20 秒內完成佔領，2 隊第 1 棒完成佔領後即可更換下一棒，以此類推，先將 4 格連成一線之隊伍獲勝，並結束該局。
4. 若該局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佔領區多數者為勝。

評分方式：

1. 累計2輪PK戰之4格連成一線次數，次數較多者為勝方。
2. 若累計4格連成一線次數相同時，以累計佔領區多者為勝方，若再相同則以PK戰方式決定名次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第二局競賽由雙號賽道先行選擇欲佔領號碼。
2. 競賽開始後，棒次安排不能做調整，第二局將由第一局結束之棒次的下一棒開始進行，以此類推。
3. 競賽時，2隊各有1組佔領牌、16宮格版及題目，計時器則為2隊各1個。
4. 答案牌高舉過肩視為選定答案，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否則答題無效。
5. 參賽者答題時間限制30秒、佔領時間限制20秒，逾時視同放棄答題權及佔領權，2人佔領完成後，即可返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。

(四) 禁菸神射手：每隊人數8人(男女不限)

競賽說明：

1. 競賽開始前，參賽隊伍於起始線排出1~8棒序號，競賽時以接力賽方式依序進行答題。
2. 競賽開始，各隊第一棒至答題區抽一題目進行答題，答對者即可獲得3顆球並投入指定洗衣籃，投進1顆球獲得1分，完成後退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，答錯者即退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，以此類推。
3. 各隊8棒次依序答題完畢後停止計時。

評分方式：

採計分計時賽，依進球數進行計分，分數較高者為勝方，獎勵前六名隊伍。若分數相同，以完成答題時間少者(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)為勝方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答案牌高舉過肩視為選定答案，不可再次更換選擇，否則答題無效。
2. 投球位置距離洗衣籃2公尺，球需投進自身賽道之洗衣籃方能獲得分數，如投至其他賽道之洗衣籃則不算分。
3. 兩隊投球完成且確認進球數後，即可返回起始線更換下一棒。

九、拔河比賽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隊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參加點名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2) 凡比賽期間如有隊員違反運動精神及不服從裁判，除按規定停止該比賽外，並報請生活輔導組議處。
- (3) 為避免參賽同學受傷，可穿著長袖上衣，並由主辦單位提供布棉手套。
- (4) 比賽時，嚴禁將手臂用毛巾或繩索等捆在拔河繩上，若經發現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十、參加比賽單位分組：

學生組

- (1) 日間部學生以系所、班級為單位。
- (2) 進修部為一單位。

教職員工組

- (1) 工程學院：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、電機工程暨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、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、資訊與網路通訊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工程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2) 設計暨管理學院：視覺傳達設計系(商設組)(媒體組)、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、創意產品設計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、資訊管理系、行銷與服務管理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設計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3) 生活科技學院：應用外語系、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、觀光系、技士為一單位，由生活科技學院院長擔任領隊。
- (4)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為一單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領隊。
- (5) 全校各處室之職員為一單位，由副校長擔任領隊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- (一)大會設各種優勝獎狀及禮券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。
- (二)參加學生組知識趣味競賽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，得第一名禮券 36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3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24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12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- (三)參加徑賽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，得第一名禮券 36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3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24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12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牌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- (四)參加系際大隊接力項目徑賽優勝之隊伍，得第一名禮券 72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6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48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24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- (五)參加拔河比賽項目優勝之隊伍，得第一名禮券 72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6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4800 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禮券 24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盃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- (六)參加教職員組知識趣味競賽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仁，得第一名禮券 56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40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3200 元，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以茲鼓勵優勝隊伍。
- (七)大會各項優勝之隊伍(學生組)錄取前六名頒發禮卷，六隊以上(含)錄取前六名，會視報名狀況調整頒發獎項名次。
- (七)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，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截止
- (二)請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網址 <http://pet.ctu.edu.tw/bin/home.php>
- (三)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輸入完成後，列印一份紙本由各班導師簽核後，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ctupe2000@gmail.com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三、申訴

(一)比賽爭議

遇比賽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申訴程序

1、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於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2、提出申訴時，須繳保證金伍佰元，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各項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，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。

(二)運動員參加徑賽必須將號碼布縫製妥當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三)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另行安排預賽時間。

(四)所有參與田徑賽、趣味競賽者不得打赤腳參加比賽。

十五、青春護照認證相關規定「報名並檢錄參加比賽者可認證青春護照健康關懷認證」

【知識趣味競賽項目 / 徑賽項目】各一認證。

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